

附件 6

“湖北精品”标识使用授权申请自我声明

一、组织基本信息			
经营主体名称			
经营主体地址			
联系人及职务		联系电话	
所获奖项名称	(此处填写经营主体所获奖项名称,如XX年度长江质量奖、XX年度长江质量奖提名奖等)		
近三年有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或出口检验不合格记录	☐ 有 ☐ 无		
近三年有无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	☐ 有 ☐ 无		

近三年有无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问题、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、重大质量投诉	☐ 有 ☐ 无
有无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	☐ 有 ☐ 无
二、申请产品（服务）信息	
申请产品（服务）名称	
申请产品（服务）商标	
申请产品（服务）所获荣誉	
三、标准先进性评价情况	
（简要说明申请产品、服务执行标准、对标先进标准、关键性指标及指标值等内容，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应作为证明材料随本表一并提交）	

四、自我声明

本经营主体依据《“湖北精品”认定管理办法》进行自我评价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现向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申请“湖北精品”标识使用授权，随本声明附上自评报告和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以供查验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特此声明。

经营主体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